

工程预算服务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东县安墩镇白沙村路灯安装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建设单位：惠东县安墩镇白沙村民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具备服务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能力。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项目地点：惠东县安墩镇白沙村 2、项目概况：惠东县安墩镇白沙村路灯安装项目，安装路灯约 182 盏，项目总投资约 50 万元。 3、服务内容：根据项目内容现场测量进行预算编制服务，并按照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和广东现行相关专业综合定额等出具符合要求的预算编制书及工程量计算稿（含电子光盘）各四份给选取人。编制过程中积极与选取人沟通

		配合相关工作。 4、服务要求：服务机构依据国家、省相关依据及政策，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从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角度，保证按时按规完成本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惠东县。 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编制服务按照粤价(2011)742号收费最低标准。服务金额最低2000元，最高2400元，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中选单位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预算编制成果，项目完成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